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

非訟代理人 廖詩劼

受安置人 葛林○○ (真實姓名地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林○儒 (真實姓名地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葛林○○(姓名年籍詳附件所示)自民國114年11月8日20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5日19時接獲醫院通知，受安置人父親於同日夜間在住處發生心肌梗塞狀況，經其友人協助送至羅東聖母醫院急診室，當日隨即進行心導管手術，並轉入加護病房治療；因受安置人平日與受安置人父親同住、兩人相依為命，並無其他親友可提供協助，且受安置人父親之友人亦表示無法協助照顧受安置人，聲請人評估當下無任何確保受安置人獲得妥適照顧之安排，為維護兒童少年安全及基本權益，受安置人於112年11月5日20時由聲請人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均獲本院裁定核准。受安置人父親雖已於112年11月10日出院，原始安置原因消失，然後續經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返家之適切性，因受安置人父親生活居住狀況不穩，現住環境不適宜受安置人生活，另受安置人父親經濟狀況不明，未能有具體清楚的工作相關資料供參，且對受安置人之照顧教養規劃薄弱，雖已完成親職教育時數，惟其親職能力仍難以提升。聲請人於本季家庭重整期間，安排受安置人父親和受安置人會面。於114年8月13日會面當日，受安置人父親未赴約，且其

01 電話限制受話而無法與其聯繫，故當日會面取消；於114年8
02 月20日受安置人父親主動來電，聲請人與其約定再行安排會
03 面，於114年8月28日會面當日上午，聲請人至受安置人父親
04 居住之旅館訪視未遇，旅館燈光昏暗且無人出入，故聲請人
05 先行離開，受安置人父親於同日下午仍未赴約，故當日會面
06 取消；於114年9月24日及同年10月22日會面當日，受安置人
07 父親購買餐食、玩具予受安置人，受安置人邊享用邊看手
08 機，受安置人父親則多注視受安置人，或使用另一台手機，
09 受安置人及其父親少有互動，評估會面情形不佳；另聲請人
10 於本季安置期間，多次邀請受安置人父親及其女友共同前來
11 討論後續照顧計畫，然於會面當日，僅受安置人父親獨自前
12 來。受安置人父親表示友人答應要請其協助管理食品加工
13 廠，惟聲請人再詳細詢問工作細節，受安置人父親回應：

14 「不確定什麼時候開始，要等朋友的消息」，聲請人詢問受
15 安置人父親是否有另尋合適職缺，受安置人父親表示仍以朋
16 友口頭承諾之內容為主。經確認受安置人父親現居地為旅館
17 出租之套房，旅館燈光昏暗、櫃台亦無人管理，且受安置人
18 父親不清楚出入人口資訊。綜合上述，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
19 父親經濟、就業、居住均不穩定，且暫無合適之替代照顧資
20 源，評估受安置人暫不適宜結束安置返家，考量受安置人年
21 僅8足歲，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目前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
22 供照顧，基於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3 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
24 置3個月等語。

2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8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9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30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31 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1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02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直轄市、縣（市）主管
03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4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
05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06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07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0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
09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各情，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1 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3號民事裁定影本、兒童及少年保
12 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及受安置人安置意見書等件附卷
13 為證，堪認屬實。依前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內容觀之，可
14 知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就學穩定、穩定就醫診療復健，並在
15 寄養家庭建立常規與紀律，學習生活自理及自我照顧方式，
16 其身體健康狀況趨於良好，且與寄養家庭關係緊密、互動
17 佳，現由寄養家庭協助下，定期接受早療服務等情。本院考
18 量受安置人父親雖已完成親職教育時數，惟其親職能力仍難
19 以提升，且工作及經濟狀況均不穩定，其住所為非穩定住居
20 所之旅館房間，出入人士複雜，難以確保受安置人居住安
21 全。又受安置人父親雖表達有意願與其女友共同照顧受安置
22 人，惟對於受安置人後續照顧均無明確規劃與安排，復無積
23 極解決問題、改善居所或提升親職功能之意願，堪認受安置
24 人父親顯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基本生活所需，目前亦無其他親
25 屬資源可照顧受安置人，為確保受安置人人身安全，認非延
26 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
27 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28 第2項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雅瑩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詹玉惠